



「撐港台運動」就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之意見書

2010年5月

1. 「撐港台運動」(「運動」)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保留香港電台(港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履行公共廣播工作。
2. 「運動」反對政府的《香港電台約章》擬稿剝奪公共廣播機構監察政府的基本功能，更制度化政府和其他力量繼續干預和打壓港台的空間。
3. 運動認為約章並無約束政府的能力，不足以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
4. 運動亦強烈譴責政府藉帶有嚴重引導性的問卷調查，蓄意歪曲民意，剝奪香港實現獨立公共廣播的機會。

保留政府部門身分 扼殺獨立公共廣播

5. 「運動」反對政府保留港台以政府部門身分履行公共廣播工作。近年，言論及新聞自由受壓，媒體自我審查，加上廣播政策封閉，違反廣播多元，阻礙公眾頻道，如 2009 年傳媒處理六四 20 周年報導連串例子及冷待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等，成立獨立於政府、免受政治及商業干預的公共廣播機構更見重要。政府卻保留港台的官方身分，仍能干預其人事任命及運作，另一方面要港台履行公共廣播之職責，此舉根本就是扼殺獨立公共廣播。

負責「公共廣播」的港台 竟不具監察政府功能

6. 多年來，干預和壓制港台的事件接二連三，層出不窮，「頭條新聞塔利班」事件、鄭安國「香港家書」、「兩國論」事件、《開心日報》訪呂秀蓮及六四 20 周年紀念節目被指反共事件，近期的則有建制派施壓呼籲停辦《城市論壇》，可見在《架構協議》下的港台一直受壓，編輯自主不斷受到打擊。
7. 「運動」強烈譴責政府拒絕確認「監察政府」作為港台未來的其中一個公共目標。監察社會是傳媒作為第四權的天職，而以服務公眾為職志的公共廣播，自然亦應具有代公眾監察包括政府施政的社會的功能，但政府在各方提出強烈要求後仍然拒絕在約章中加入有關職能，不得不教人憂慮，政府欲藉剔除此項傳媒天職來限制港台批評政府施政，故此，「運動」強烈譴責政府拒絕在約章中確認港台公共目標之一是「監察政府」，為日後收窄港台的節目和言論空間鋪路。

8. 香港內外有打擊港台的勢力，一直有歪理指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由政府撥款資助，不能批評政府，政府卻拒絕明確列明港台未來的公共目標中包括「監察政府」，明顯是讓這些勢力不斷罔顧公共廣播機構的基本使命，纏擾和打壓香港電台。

權力和地位遠超一般的顧問委員會

9. 「運動」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運動」批評，顧問委員會成員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黑箱作業，完全沒有選舉，員工代表也給摒諸門外，全然是讓政府包辦話事。約章要求廣播處長應「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如不採納，須要向委員會匯報和解釋原因，權力和地位遠超一般顧問委員會，簡直是行政機關駕馭和箝制公共廣播機構的「太上皇」。
10. 「運動」認為，政府並無接納任何保障港台的建議，連甚為溫和的也未見接納，諸如委員會有責尊重港台編輯自主，委員要認同公共廣播的理念，成員由傳媒團體及民間團體推薦，會議公開等建議，都如泥牛入海，不僅沒有接納，連絲毫回應也沒有。可見顧問委員會的設立，只是為了操控和干預港台。
11. 若政府強行設立儼如太上皇的顧問委員會，將會嚴重損害港台的機構運作和編輯自主，加上政府任命台長等人事權和官僚規則制度，日後港台員工將受多重束縛，又或將要為鏗鏘之作付出代價，恐怕會助長自我審查，令節目平庸化，令針砭時弊、制衡權勢的能力大減，令港台不再鏗鏘，甚至「喉舌化」。
12. 政府是次只諮詢港台員工對約章的意見，然後便會落實簽署，完全排拒公眾參與。「運動」認為港台肩負公共廣播的職責，終究屬於公眾，應有公眾參與及向公眾問責，因此政府應就約章作廣泛的公眾諮詢。

網綁式問題歪曲民意 引導性答案排除港台獨立

13. 據諮詢報告的問卷調查，其中一條關鍵的問題是：「你同唔同意香港電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分，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呢？」問題將讓港台繼續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選擇，與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選擇，網綁在一起，答卷者根本沒有機會分開選擇。公眾要讓港台繼續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結果就要接受政府「搭骨頭」，被騎劫為支持港台保留政府部門身分。
14. 然而，香港多項獨立而專業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多數民意要求港台脫離政府進行獨立公共廣播。
15. 「運動」譴責政府，在多數民意要求港台脫離政府進行獨立公共廣播的情況下，透過帶有強烈引導性問題的所謂「民意調查」，歪曲民意，得出相反的結論，硬說市民要港台保留政府部門的身分。

編輯自主條文空泛缺保障

16. 政府在諮詢報告中聲稱約章有助保障港台編輯自主，但「編輯自主」的內容完全沒有細節，語義不清，對港台編輯自主提供不了任何具體保障，卻

對港台和它的節目製作設限，如港台的節目要加強國民身分認同；電台可以轉播國際傳媒節目，電視轉播則只限於國家傳媒節目。

17. 「運動」強調，約章只是一紙行政安排，對政府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政府官員在立法會上回答何秀蘭議員有關政府違反約章有何補救時，根本無言以對，只能推說政府會遵守約章。「運動」認為，只有賦予約章法律地位，才能有機會約束當局。

節目標準藏殺機 「頭條新聞」命堪虞

18. 約章為港台定下的節目標準也很混淆，例如以新聞的最高標準製作節目，將會扼殺節目的創作空間，風格和形式難以多元化，深受歡迎的諷刺時弊節目如「頭條新聞」，也會首當其衝，難以存活。

總結

19. 運動重申，只有將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並有法定章程的保障下，港台才能真正履行公共廣播的使命。
20. 「運動」亦促請政府開放大氣電波，以促使廣播多元及公眾頻道，讓公眾藉此體現其言論自由。